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對要約人公佈之回應**

茲提述(i)施清流先生(「要約人」)就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之公佈(「要約人公佈」)；(ii)本公司就回應要約人公佈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回應公佈」)；(iii)要約人為提供有關要約的補充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補充公佈」)；及(iv)要約人為(其中包括)提供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之進一步資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進一步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使用之專有詞彙與回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進一步公佈中，要約人提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公佈及其回應公佈所披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要約人所持若干股份之合法性受到質疑，並嘗試澄清「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出針對要約人之指稱並未提供細節或證據支持，且於進一步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仍未知悉該指稱之依據」（「聲稱澄清」）。

本公司注意到要約人有關聲稱澄清之立場，惟仍認為其未能免除要約人於早前發表之補充公佈作出之相反陳述（即彼未有披露其子Sze Ka Ho先生（「其兒子」）所持股份乃由於其兒子所持股份之所有權存在爭議，原因為「Sze Ka Ho先生所持股份之資格、權益及所有權受到質疑，而有關股份之投票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言被宣佈為無效」）。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回應公佈分別所披露，要約人及Pro Honor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發出之原訴傳票（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修訂）及延續臨時禁制令之傳票亦代表要約人及Pro Honor提出與要約人聲稱澄清所載者類似之申訴。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上述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法律程序另行發表公佈。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本文中並無承認要約人聲稱澄清所載之任何申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應知悉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聞靜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